**附件1：**

**广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申请工作标准**

**——申报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年**

目录

[一、名称](#_Toc382996861) 2

[二、受理地点和时间](#_Toc382996862) 2

[三、办理依据](#_Toc382996863) 2

[四、申请条件（初次申请、期满复评）](#_Toc382996864) 2

[五、申报程序（初次申请、期满复评）](#_Toc382996865) 3

[六、申报程序（达标证书变更）](#_Toc382996866) 8

[七、申报程序（达标证书补发）](#_Toc382996868) 8

[八、办理时限](#_Toc382996869) 8

[九、咨询](#_Toc382996869) 8

附件：广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申请材料清单........................ ...... ...... ...... ...... ...9

一、名称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初次申请、期满复评、变更、补发。

二、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安监大厦205室。

受理时间：全年工作日。

三、办理依据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1〕87号）；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17年第12号）；

（四）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监〔2018〕21号）；

（五）《广东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申请条件（初次申请、期满复评）

（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工贸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二）申请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推荐意见的，应先经企业所在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推荐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8月30日印发）要求出具核查意见，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工贸企业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提交申请。

（三）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原则上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属规模中型（含）以上的企业。

2．经企业所在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核实推荐意见。

五、申报程序（初次申请、期满复评）

（一）企业申请

1．企业自评：

企业成立自评机构，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申请评审：

申请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推荐意见的，自评报告应先经企业所在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推荐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8月30日印发）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后，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申请推荐一级达标评审，经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审核加具意见后，向工贸企业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提交申请，同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网上传自评报告并提出评审申请。

网址：<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

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告的一级达标工贸企业，应及时主动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企业达标信息登记。

网址：<http://www.gdsafety.org.cn>。

申请二级达标评审的，经企业所在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核实推荐意见后，按《广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申请材料清单》要求（见附件），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份），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网上进行注册、提交自评报告、提出评审申请、选定意向评审单位。

同时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

（二）受理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对企业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上予以受理，并通过系统将评审通知发给企业意向（委托）的评审单位安排开展评审工作。

不符合受理要求的：

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系统向申请企业说明理由。企业补正有关材料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三）评审

1．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按相关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通过系统报备评审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可根据评审单位的工作状况、被评审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物料危险性等实际情况，适时派出工作人员和工贸行业专家对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对被评审企业现场进行抽查。

2．评审单位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不包括企业整改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3．评审完成后，评审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企业整改或评审报告修改完善时间）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评审报告（一份），同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网上传评审报告。

（四）审核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对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予以核准。

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评审单位按要求修改完善评审报告或重新评审后，可重新提交评审报告给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审核。

（五）公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对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网上公告。

（六）颁发证书和牌匾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根据公告的企业名单，制作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颁发给企业。

（七）达标评审办理工作流程图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组织工作流程图

企业申请

退回

初审符合

不符合

受理，通知评审单位评审

*同意*

评审

评审单位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评审报告

退回

通过

审核评审报告

不通过

公告、发证

*以下仅适用需要撤销证书的企业*

评审组织单位审批

同意撤销

公告撤销

评审组织单位收回证书

向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

六、申报程序（达标证书变更）

有效期内的达标证书发生名称变更的，可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证书名称变更申请，按如下标准和程序进行：

提交资料：

（一）证书变更申请书1份（内容明确、简短即可）；

（二）有效期内的达标证书原件；

（三）原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四）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准同意后，予以变更换发证书。

七、申报程序（达标证书补发）

有效期内的达标证书遗失，可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证书补发申请，按如下标准和程序进行：

提交资料：

（一）证书补发申请书1份（写明遗失承诺、简短即可）；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准同意后，予以补发证书。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和现场抽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九、咨询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安监大厦205室。

电话:020-83135595、83135592；传真:020-83135196。

网址：<http://www.gdsafety.org.cn>。

附件：

**广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类型 | 初次评审□期满复评□ |  |
| 材料名称 | 要求（一式一份） | 确认情况 |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原件） | 按“安监总办〔2014〕49号”文公布的格式要求，并填好相关信息及企业所在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生产安全事故核实情况意见。 |  |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 加盖企业公章 |  |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加盖企业公章 |  |
| 4、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清单 | 加盖企业公章 |  |
| 5、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 | 加盖企业公章 |  |
| 6、工厂平面布置图 | 加盖企业公章 |  |
| 7、重大危险源资料 | 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未构重大危险源的，提供相关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
| 8、自评报告 | 成立自评工作组，不得少于3人。 |  |
| 9、自评人员培训证明复印件 | 加盖企业公章 |  |
| 10、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  |  |
| 11、与评审单位签订的评审委托协议书复印件(应备注评审单位项目联系人和手机号码) | 未选定评审单位的不需提供。 |  |
| 提交材料联系人（签名）：手机号码：年 月 日 |